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順一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高啓順

債 務 人 高宇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251,7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編 號	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01		803,845元	115年2月3日	3.55	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2	766,665元	115年2月27日	3.55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3	681,223元	115年2月24日	2.22	115年3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4	1,000,000元	115年2月19日	3.4	115年3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5	1,000,000元	115年2月18日	3.4	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6	1,000,000元	115年2月19日	3.72	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7	1,000,000元	115年2月18日	3.72	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8	1,000,000元	115年2月28日	3.72	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